

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：

依据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23〕104号）（附件1），开展2024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成果奖励范围

申报成果奖励范围为：全校教职工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（奖励成果类别具体见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，包括论文、项目、著作、专利、获奖等）。成果需经正式发表、立项、出版或表彰，以正式文件所注明的时间为准，成果的署名单位须为“四川传媒学院”。

二、申报成果奖励程序

1. 申报人填写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教研成果登记与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每项申报成果需单独填写一张，各类申报成果需要提交材料如下：中文核心、报刊类论文以知网检索为准，提供论文复印件1份；外刊论文需提供刊物原件和检索报告1份；著作提供原件1本（科规处存档，不退还）；

专利、获奖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 份。申报人向所在部门申报，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不受理教师个人单独申报。

2. 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对本单位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，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成果进行分类排序（需在“附件 2”右上角进行编号），同时将成果分类填报至《四川传媒学院 2024 年度科研成果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科研成果按学术论文/纵向科研项目/学术著作/知识产权/获奖进行分类统计），将所有申报材料按申报序号进行整理，以“附件 3、成果原件、复印件、支撑材料各一份”的顺序同《汇总表》报送至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

3.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对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申报的成果进行复审，复审完成后对拟奖励成果进行公示。

4. 经公示无异议，报学校审批后给予奖励，奖励经费通过获奖教师工资卡发放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 各申报人需仔细阅读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和本次申报通知要求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出，按学术不端处理。

2. 请各部门积极组织本部门教职工进行申报，并按照规定审核把关，不得低级高定，低额高报。

3. 各类期刊、著作级别以《四川传媒学院期刊、著作定级标准》（川媒院〔2024〕80号）为准（见附件 4-1）。

4. 各单位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《四川传媒学院 2024 年度科研成果信息汇总表》的电子版发送至 23995359@qq.com。相关纸质版材料可于本学期正式放假前提交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龙继祥，联系电话：028-87953738。

附件 1：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23〕104 号）

附件 2：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》

附件 3：《四川传媒学院 2024 年度科研成果信息汇总表》（分类统计）

附件 4-1：《四川传媒学院期刊、著作定级标准》（川媒院〔2024〕80 号）

附件 4-2：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名单（一级出版社）



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2024年12月18日